

HEN
D235
210



4191009723

011014

登錄(書)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郑县组织史资料

(1937.7—1987.11)

中共河南省郑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郑县委党史委
河南省郑县档案局



河南省档案馆

档案局

档案局

档案局

档案局

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河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郟县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是根据中央、省、市中共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方案编写的。它真实地反映了郟县自1937年7月至1987年11月间,党的组织及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是一部较全面、系统地反映郟县党组织建立和发展的资料书。

这部《资料》的编撰,对研究地方党的组织工作方面的历史,总结建党以来的经验教训,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端正党风,加强党的建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坚持改革开放方针,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这部《资料》的征编工作,是由中共郟县县委组织部、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县档案局共同负责,以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为主进行的。征编中,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央关于“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始终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查阅了大量历史档案、资料,走访和函调了许多知情者和老同志、老领导,经过反复地核准和认真的编纂修改,五易其稿,才完成了编撰工作。

由于征编工作是一项巨大的工程,年代跨度大、历史资料不全,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领导和同志们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10月

凡 例

一、编纂体例

1、《中国共产党河南省郑县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纵横结合”的编写体例和合编、分编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编纂。建国前的资料合编。鉴于大革命时期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郑县没有党的组织机构,《资料》以“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为第一章,以“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8——1949.9)”为第二章。每章以党、政、军、群团组织系统分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党组织以党的发展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委系统和政、军、统战、群团组织系统的党组织分节,升格后的县纪委单独立节。建国后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等系统的资料排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时期分系统单独立章、分节。

2、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机构,机构沿革按代表大会的届次分段表述,不实行代表大会制的,组织机构变化适当集中分段表述。

二、编纂形式

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分概述、综述、简述、短言;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起至时间、隶属关系、驻地及下辖组织和领导人姓名、职务、任离职时间;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党组织沿革表、党委工作部门沿革表、建国前党组织分布示意图、建国后党的基层组织、党员及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三、收录范围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到县委正副书记、委员、同级政权、军事组织的正副职,县委、政府工作部门及群团组织的正副职、各区(镇)党政正副职。

建国后各时期收录到县委委员、后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

县委工作部门正副职；县人大正副主任、党组正副书记；政府正副县长、党组正副书记，政府职能部门正副职；法院、检察院正副院长、正副检察长、党组正副书记；政协正副主席、党组正副书记；人民武装部正副部长、正副政委、党委正副书记；升格后的县纪委正副书记、常委；县工、青、妇、文联、科协行政正副职；各区、乡（镇）、人民公社、党政正副职。

以上同级范围内的协理员列在该单位同级现职之后。

属于局级代管单位、临时机构、工矿企事业、乡镇经联社不予收录。

四、有关说明

1、机构排列次序除有明文规定的，一般按建立时间先后排列。领导人的排列次序，除有明文指出的，一般按习惯排列，不包含有重要次要之意。

2、人员名录统一用常用姓名。女性及少数民族在名录后括号内注明。

3、领导人员的任离职时间，不论与机构起止时间是否一致，名录后一律全加注时间；月份查不清者注春、夏、秋、冬。

4、县委成员，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委员和常委除有时间标志外，均按姓氏笔划为序。

5、组织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文字叙述中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复出现时用简称。排列组织机构时一律写全称，并在该组织名称下加注起止时间。

6、政、军、统、群系统中党组织领导人名录后只注明一个重要行政职务。

7、“文革”期间党的核心小组列入党的组织系统；革委会列入政权系统。

概 述

郟县位于河南省中部，伏牛山东麓，是进入伏牛山腹地的重要门户。北临禹州市、西接汝州市、东邻襄城县、南面隔汝河与宝丰相望，东南与平顶山市郊区相连。总面积736平方公里，总耕地面积418010亩；总人口477567人。全县有1镇13乡，326个行政村，2734个村民组，现属平顶山市管辖。

郟县历史悠久，西周称“夹”、为汤木邑；秦统一六国后置郟县；北魏太和17年改为龙山县；隋初废龙山改汝南，又改辅城；大业初复名郟县城；金时称郟县；元初废县为黄渠镇入梁县；大德八年复置郟县；沿用至今。

郟县人民勤劳朴实，富有革命斗争精神。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为反抗剥削压迫，农民多次举行起义，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统治阶级。中国共产党诞生以后，郟县党的组织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成长壮大的过程。郟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走过了一条艰难曲折和不断取得胜利的道路。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郟县就有党领导下的革命活动。1930年，东南乡农民李书乾、石文林等秘密串连、集会，准备武装起义。后因失密，惨遭国民党当局镇压。1932年，共产党员牛子龙（1930年11月在许昌，由刘祥庆、刘文彬介绍入党）受许昌党组织指示回到郟县，以学校为阵地进行革命活动，宣传马列主义，宣传苏联“十月革命”。同年，共青团员马文波，受开封党组织指示回到郟县，以高寺小学为阵地，发展团组织，后因开封国民党当局电令郟县当局缉捕，马文波逃离县城与上级失去联系。

1937年“‘七七’事变”发生后，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中共党员王永泉由许昌回郟县，宣传中共抗日主张，串联发动爱国青年去陕北“抗大”学习，先后有10余名有志青年，千里跋涉，奔赴延安，加入了革命行列。1939年初，为了更好地开展抗

日斗争，中共豫西省委、临汝地委派王永泉回郟县筹建党组织。

1939年4月，正式建立中共郟县工作委员会，王伟（曾任洛阳八路军办事处交通副官，共产党员）任书记，王永泉任委员，工委机关设在郟县城关南街于宗源家。工委建立后，共有党员8名（原有2名，新发展1名，由外地介绍回县学生党员5名）。这些党员在工委领导下，积极组织“同情小组”、“读书会”、“七七墙报”，教唱抗战歌曲，召开抗战座谈会，并以合法身份进行演讲，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抗日主张，号召人民做好游击抗日的准备工作。同年秋，中共襄城县委书记李一郎派做统战工作的张奎光和一名学生党员来郟县三教堂（现在的堂街）民治中学宣传抗日，开展活动。他们先后发展6名“民先”队员，为游击抗日做了准备。

1941年，舞阳地委秘书兰若平又派张奎光、赵子彬（现名赵起杨）再次进入三教堂民治中学，开展了一些革命活动。同年11月，国民党顽固派制造“竹沟惨案”，掀起反共高潮。郟县国民党当局推行《限制异党活动办法》，使党的活动处于严重困难时期。1941年，因地委干部奉命撤退，郟县工委与上级失去联系，党的组织活动中断。1944年4月18日，日军发动河南战役。5月2日，郟县沦陷。1945年3月，八路军河南军区发动的禹（县）西战役，其四支队（四分区）在禹、郟边界作战；敌后独立游击大队大队长兼政委武杰，到郟县沟李村争取一个叫武圣学的群众性抗日武装起义，配合四支队打击了日、伪、顽。同年6月，河南人民抗日军（即八路军）六支队，奉河南区党委、河南军区指示，在禹县神后组建六地委、六专署、六军分区，同时建立中共禹（县）郟（县）县委员会、禹（县）郟（县）抗日民主政府和禹（县）郟（县）独立团。不久，地、县党政机关迁入郟县曹沟村，合署办公。在地、县委领导下，这一带群众积极开展了武装斗争和倒地运动；禹（县）郟（县）独立团和武圣学配合六分区所属部队，经过一系列战斗，全部肃清了郟县北部日、伪、顽势力，解放了大片土地。

抗日战争胜利后，根据国共重庆谈判协议，八路军撤出河南豫西等八块根据地。1945年10月初，禹（县）郟（县）县委、县政府、县独立团随六分区南下桐柏与新四军李先念部会师。

此后，国民党河南省保安旅及64师对郑北革命人民和群众武装进行了残酷围剿，使郑县地下党领导的革命活动转入低潮。1947年8月，全国解放战争进入战略反攻阶段。同年11月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陈（赓）谢（富治）兵团四纵十旅解放郑县，歼灭国民党整编15师残部5000余人，随即作战略转移，郑县复被国民党军占领。同年11月23日，九纵第二次解放鲁山、宝丰，郑县之敌闻风逃窜。1947年12月，杨觉民奉中共豫陕鄂五地委指示，率工作人员来郑县建立中共郑县工作委员会、郑县人民民主政府，并先后建立5个区工委和区政府。1948年4月，豫陕鄂五地委、五专署、五军分区由宝丰迁驻郑县城；6月，改称豫西五地委、五专署、五军分区。7月，郑县工委改称中共郑县委员会。9月，五地委分派宋惠、赵荫华等100名胶东籍干部到郑县担任县、区主要领导职务；郑县由五个区委增设为八个区委。同年10月，中共中央中原局将郑县列为民主运动重点县。县委在上级党直接领导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以清匪、反霸、减租减息为中心的反封建民主运动。经过民主运动，郑县人民在政治上获得了彻底翻身。1949年3月，豫西五地委、五专署、五军分区撤销，郑县县委、县政府划归中共许昌地委、许昌专员公署领导。至建国前夕，郑县县委辖8个区委、106个支部、2287名党员。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共产党处于执政党地位。郑县党的组织由过去的秘密活动，转变为公开活动。郑县民主政府改称郑县人民政府。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进行了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及生产运动，同时开展了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运动。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在区、乡干部中进行了民主整风。在工商界开展了打退资产阶级进攻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各项政治运动都紧密配合发展生产，到1952年底，全县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已超过历史最好水平。

1953年，国家开始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同年11月，县委召开首届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对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了具体要求。到1955年底，党领导全县人民，在互助组的基础

上,实现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社,1956年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12月27日,毛泽东主席对《在一个乡里进行合作化规划的经验》一文按语)作了批示:“这也是一篇好文章”,“农村是一个广阔的天地,在那里是可以大有作为的”。肯定了郟县合作化道路,给郟县党组织和人民群众以极大鼓舞。1956年1月,在20天内,全县50个乡实现了一乡一社的高级合作社(又称集体农庄)。1956年5月,召开中国共产党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讨论审查了县委提出的《郟县12年(1956—1967)远景规划(草案)》,选举产生了中共郟县第一届委员会和中共郟县监察委员会。大会以后,县委调整了农村体制和基层党组织,撤销区建制和农村44个乡总支(支部);全县设11个乡(镇)党委,领导50个高级社总支(支部)。经过半年实践,大型农业社不易管理,又划分462个管理区,同时成立462个管理区党支部。

1957年到1966年10年间,郟县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但由于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失误,某些工作也遭受了严重挫折。1957年冬到1958年春开展的反右派斗争,出现了扩大化错误。1958年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影响下,县委制订了《(1958—1962)农业大跃进计划(草案)》,提出了脱离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指标。在反“右倾”、“拔白旗”、“插红旗”口号支配下,全县又出现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等为标志的“五风”错误。1959年7月,召开中共郟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传达贯彻了中共中央八届六中、七中全会决议,总结了工作,讨论修订了《郟县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选举产生了中共郟县第二届委员会和中共郟县监察委员会领导成员。同年9月,召开中共郟县第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决议。县委和各级党政组织,开展了“保卫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主要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之三年自然灾害,使郟县在1959年至1961年出现严重的经济困难局面。1960年5月,县委开始有重点地纠

正“一平二调”、“强迫命令”、“生活特殊化”等“五风”错误。同年冬，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的紧急指示信》（即12条指示），县委又在全县开展了以反“五风”为中心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清理“一平二调”，坚决实行经济退赔；县委领导带头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继续纠正“左”的错误。1961年，县委认真贯彻了中共中央关于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后，县委进一步从政治上、组织上纠正过去“左”的错误，落实了党的政策，同时对全县经济工作进行了全面调整，制订了一系列适合郟县情况的具体政策。经过几年努力，全县完成了对国民经济的调整任务，使国民经济得到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建设出现欣欣向荣的景象。这一阶段，全县设8个区委，撤销了12个大型人民公社党委，成立32个中型人民公社党委。

1965年7月，召开中共郟县第三次代表大会，讨论了《（1965—1967）全县农业发展规划和夺取1965年秋季大丰收的意见》，选举产生中共郟县第三届委员会和中共郟县监察委员会领导成员。大会以后又一次调整了农村体制和基层党组织，撤销了区（镇）党委和小型公社支部，恢复了11个大型人民公社党委。

在历时10年的“文化大革命”中，郟县和全国一样，无政府主义盛行，是非不分，敌我混淆，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都蒙受到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1966年5月21日，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发动大批判、“破四旧”。1967年春，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从县委到各级党政机关普遍受到冲击，被夺权领导干部靠边站、受批判，党员停止组织生活，群众分为两大派，全县陷入混乱局面。同年4月，在县人武部支持下，成立了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维持生产局面。不久，对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5月1日，成立郟县革命委员会，当日两派发生武斗，使形势更加恶化。受极“左”思潮影响，县革命委员会常委（扩大）会议决定反击“二月逆流翻案风”（又称反复辟），抓“走资派”、抓特务、抓叛徒，致使一大批干部、群众受到残酷的打击迫害。党的“九大”以后，县革命委员会贯彻“九大”精神，

在全县进行“斗、批、改”，搞“吐故纳新”、“清理阶级队伍”，实行“三下放”（即干部职工到农村办“五七”干校，教师回原籍接受“再教育”，“知青”上山下乡插队落户）。1969年12月，成立中共郟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开始逐步恢复党的活动。1971年6月，全县清查“五、一六”反革命组织，使一批党员干部和群众受到株连。同年7月，召开中共郟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郟县第四届委员会。县委成立后，恢复了县直科、局委工作机构，同时成立了党的临时总支、支部。恢复后的各级党组织继续贯彻执行“文化大革命”的错误路线和理论。同年10月，在“批林整风”运动中，根据上级指示在县委和各级党政组织进行“平反补台”、“纳新提干”，造成了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的严重不纯。1974年1月28日，江青派其亲信到郟县“广阔天地大有作为人民公社”给知识青年送“批林批孔”小册子，煽风点火，在郟县掀起了“批批林孔”运动，使一些领导干部再次受到批斗。1975年，县委贯彻中央“全面整顿”的精神，各项工作出现了转机，但不久又展开了“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郟县一度又陷于混乱之中。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郟县的动乱彻底结束。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郟县和全国一样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组织全县党员、干部开展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开展了揭、批、查运动，处理了突击纳新、突击提干的问题，平反了大量冤、假、错案，落实了党的各项政策，逐步恢复了马列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进行思想政治领域里拨乱反正的同时，县委坚决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使全县的经济建设很快出现转机。在纠正“文化大革命”错误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情况下，1981年6月，郟县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了人大常委会常设机构；选举产生了县人大常委、主任、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同时召开政协郟县第一届一次会议，经过民主协商，产生了政协郟县第一届委员会。接着，恢复了郟县人民政府党组，建立了郟县人大常委会和政协郟县委员会党组。1981年12月，召开中共郟县第五次

代表大会，总结了拨乱反正以来的工作，选举了中共郟县第五届委员会。会议决定：认真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统一思想认识，尽快地把全县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搞上去。大会以后，加强了党的建设。1984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指示精神，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调整了全县各级领导班子。1985年，根据上级指示，县委部署了全县的整党工作。1986年1月，召开中共郟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郟县第六届委员会。大会号召各级党组织，坚持改革，确保经济工作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进一步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同年3月，郟县从许昌地区划归平顶山市管辖。在中共平顶山市委领导下，郟县继续深入开展整党工作，到1987年3月，全面完成了整党任务。截止1987年底，全县有基层党委18个，总支32个，支部686个，党员14184名。

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由于中共郟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坚决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方针，全县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稳步发展。到1987年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16372万元，同1978年相比增长1.09倍。同时，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工作也都取得较好成绩。全县城乡呈现出生机勃勃、繁荣兴旺的新气象。

当前，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在中共郟县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正满怀信心，继续深入地贯彻党的“十三大”制定的路线，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振兴郟县，而顽强拼搏，团结奋进。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1)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
一 中共郟县工作委员会	(3)
二 中共禹 (县) 郟 (县) 县委员会	(3)
三 县委下辖各区委	(3)
第二节 政权组织	(4)
一 禹 (县) 郟 (县) 县抗日民主政府	(4)
二 县辖各区抗日民主政府	(4)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5)
禹 (县) 郟 (县) 抗日独立团	(5)
附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郟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6)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郟县党组织 隶属关系表	(7)
第二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9)	(8)
第一节 党的组织	(9)
一 中共郟县工作委员会	(9)
二 中共郟县委员会	(10)
三 县 (工) 委工作部门	(11)
四 县委下辖各区委	(11)
第二节 政权组织	(14)
一 郟县人民民主政府	(14)
二 县政府职能部门	(14)
三 县辖各区民主政府	(17)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19)

一	县大队.....	(19)	
二	公安大队.....	(19)	
三	禹(县)邾(县)县独立团.....	(20)	
四	邾县独立团.....	(20)	
五	邾县独立营.....	(21)	
六	邾县县大队.....	(21)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21)	
一	邾县农民协会.....	(21)	
二	邾县妇女联合会.....	(22)	
附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邾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23)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邾县党组织隶属关系表		
(一)	(二)	(三).....	(24)
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27)
第一节 中共邾县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			(30)
一	县委领导机构.....		(30)
	(一)中共邾县委员会.....		(30)
	(二)中共邾县第一届委员会.....		(32)
	(三)中共邾县第二届委员会.....		(34)
	(四)中共邾县第三届委员会.....		(36)
二	县委工作部门.....		(38)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党的组织.....			(42)
一	中共邾县人民政府党组.....		(42)
二	中共邾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43)
三	县政府职能部门中的党组织.....		(43)
四	县政法党组.....		(45)
第三节 地方军事部门中党的组织.....			(45)
一	中共邾县兵役局(武装部)党组.....		(45)
二	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邾县人民武装部 委员会.....		(46)
第四节 县委辖各区、乡、公社党组织.....			(46)
一	县辖7个区、镇党委.....		(47)
二	县辖8个区党委.....		(48)

三	县辖13个乡(镇)党委.....	(52)
四	县辖13个人民公社党委.....	(55)
五	县辖11个区党委.....	(61)
六	县辖12个人民公社党委.....	(64)
附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 期郟县党组织沿革与隶属关系表.....	(67)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时期县委工作部门设置表.....	(70)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71)
第一节	中共郟县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	(74)
一	县委领导机构.....	(74)
	(一)中共郟县第三届委员会.....	(74)
	(二)中共郟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76)
	(三)中共郟县第四届委员会.....	(76)
二	县委工作部门.....	(79)
	(一)“文革”初期的县委工作部门.....	(79)
	(二)县革委工作部门.....	(80)
	(三)“文革”后期恢复的县委工作部门.....	(81)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82)
一	中共郟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83)
二	县政府职能部门中的党组织.....	(83)
三	县政法党组.....	(83)
四	县公安局党组.....	(84)
第三节	地方军事部门中的党组织.....	(84)
第四节	县委辖各人民公社党组织.....	(84)
一	县委辖各人民公社党委.....	(85)
二	县辖各人民公社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	(87)
三	县辖各人民公社党委.....	(90)
附	“文化大革命”时期县委工作部门设置表.....	(96)
	“文化大革命”时期公社组织沿革表.....	(97)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1)	(98)
第一节 中共邾县委员会及工作部门	(101)
一 县委领导机构	(101)
(一) 中共邾县第四届委员会	(101)
(二) 中共邾县第五届委员会	(104)
(三) 中共邾县第六届委员会	(106)
二 县委工作部门	(108)
第二节 中共邾县纪律检查机构	(115)
一 中共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15)
二 县政权系统中的纪检组	(116)
第三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117)
一 中共邾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118)
二 中共邾县人民政府党组	(118)
三 政府职能部门中的党组织	(118)
四 中共邾县人民法院党组	(121)
五 中共邾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122)
第四节 地方军事部门中的党组织	(122)
第五节 中共政协邾县委员会党组	(123)
第六节 县委辖各乡、镇(公社)党组织	(123)
一 县辖各人民公社党委	(124)
二 县委辖各乡(镇)党委	(132)
附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县委工作部门设置表	(138)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中共邾县委隶属关系示意图	(139)
中共邾县(工)委历任书记一览表	(140)
综合资料	(141)

中国共产党邾县历次(届)代表大会简介.....	(141)
1949年至1986年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153)
1949年至1986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54)
1949年至1986年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56)
河南省邾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58)
河南省邾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85)
河南省邾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297)
河南省邾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303)
编后记.....	(323)